

广东省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药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4年（2024-2027年）。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各负其责、分级管理，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强化监督、硬化约束的原则分配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预算管理等。

省药品监管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本部门和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等。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承担本地区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监控主体责任，负责提出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指导具体项目实施、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做好绩效自评等。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药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跨区域监管执法等工作以及相关监管能力建设。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药品生产现场检查、药品质量抽检、中药材质量监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等。

（三）国家药监局统一部署的药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包括：查办有全国性影响或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大案要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等。

（四）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药品执法办案装备配备、业务培训等。

（五）其他与上述任务相匹配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必要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

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分配因素包括：药品监管工作任务量、区域常住人口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绩效情况（包括近年绩效评价、自评复核结果、资金支出进度）等。在分配资金时，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及工作要求，对具体分配因素及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项目申报。其中，市县用款单位申报项目，应经地级以上市药品监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药品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通过内部集体研究审核、实地调研、专家评审等方式，提出拟支持项目及补助资金建议。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探索采用竞争性评审的方式予以安排。

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全部由省直接分配至县（市），确需由地级市二次分配的，地级市应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制订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药品监管局备案，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八条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 日内告知省药品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应在 20 日内提出资金分

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在收到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7 日内完成审核并下达至市县。

第九条 省药品监管局应根据国家药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本省工作实际设定区域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每年 3 月底前报财政部和国家药监局，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下同）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设定本地区域绩效目标，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在每年 2 月底前报省药品监管局备案。省财政厅在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绩效目标。

第十条 各级财政、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用款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用款单位应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各地级以上市药品监管部门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区域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药品监管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对补助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资金。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用款单位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确保年度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二条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

财务规章制度，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各项支出必须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本级药品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用款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

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30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本级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90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谁申请、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按规定组织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各级财政、药品监

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药品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药品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工〔2019〕123号）同时废止。